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添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正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正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正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正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正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正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王嘉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邵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列席者

曾淑儀女士

彭達鴻先生

張家寶先生

謝道旗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者

黃瑩女士

董麗裴女士

李志恒先生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羅光強先生

李錦明先生, MH

鄧永昌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嘉榮先生

劉偉倫先生

梁志偉先生

龐愛蘭女士, JP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未有請假)

” (”)

” (”)

負責人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他表示，由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副主席一職現時懸空，他將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34(4)條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地管會副主席為止。

2. 區議會主席宣布進行地管會副主席選舉，選舉會依照常規附錄II第5至6項及8至13項所訂程序進行。

3. 區議會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只收到一份地管會副主席提名表格：

候選人
黃嘉榮先生

提名人
姚嘉俊先生

和議人
羅光強先生
黃宇翰先生

4.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地管會副主席的提名，由黃嘉榮先生自動當選為地管會副主席。

(餘下的會議議程由地管會主席陳國添先生主持。)

委員請假事宜

5.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列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羅光強先生	工作原因
鄧永昌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身體不適
黃澤標先生	”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會議記錄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DFM 41/2012)

8.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說，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已於本年十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及將七項新工程建議列作高優次項目。他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文件。

9.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建議：

- (a) 修訂 ST-DMW149 “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加裝照明系統工程”的撥款申請，由原定的 981,000 元增加至 1,190,000 元；
- (b) 由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就 ST-DMW213 “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工程”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撥款安排，工程的預算造價為 2,604,000 元；以及

- (c) 七項新工程建議，包括“秦石社區會堂、恆安社區中心、利安社區會堂、禾輦社區會堂及瀝源社區會堂更換舞台和會議室幕簾及窗簾工程”、“顯田游泳池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鞍誠街休憩處改善工程”、“源禾遊樂場改善工程”、“馬鞍山遊樂場有蓋行人長廊頂蓋改善工程”、“沙田交通安全公園加設飲水器工程”和“亞公角休憩處改善工程”，預算造價合共8,788,000元；以及
- (d) 將兩項預算造價超過2,000,000元的工程，即“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工程”及“鞍誠街休憩處改善工程”，提交予沙田區議會考慮通過。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42/2012)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43/2012)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44/2012)

1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45/2012)

1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解釋，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處理社區會堂申請時，如有政府部門需要預留社區會堂某些時段進行維修工程或作其他特殊用途，這些時段將不接受團體申請。若政府部門在進行分配會堂的抽籤後才預留某時段，而其後取消使用場地，則民政處會優先通知已獲分配該時段的團體，以確認會否租用。委員和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成員過去曾建議，就抽籤前已被部門預留的時段而言，如該時段後來可以重新開放予團體租用，而某團體已於該季度租用其他星期的同一時段，以舉辦周一至周六的連續性班組活動，則民政處可考慮主動通知該團體重新開放的時段；假如該團體無意租用，應將這些時段開放予所有合資

格的團體申請。在檢討現行安排後，民政處同意建議的措施有助善用資源，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民政處將落實此項行政安排。另外，由於會堂場地申請的抽籤程序甚為複雜，如重新開放的時段涉及兩個或以上連續性班組，民政處會直接將這些時段開放予所有合資格的團體申請。

12. 陳敏娟女士建議民政處考慮容許團體以電話確認租訂重新開放的時段，而毋須遞交申請表，以簡化行政程序。

13. 陳諾恒先生認為新的行政安排有助減輕申請團體的行政負擔，因此十分支持上述新措施。另外，他指班組活動的導師可能會因身體抱恙而臨時缺席，以致團體趕不及在活動舉行前 14 個工作天通知民政處取消租用場地，結果被視作違規而被記分。如團體不希望被記分，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民政處申請豁免。他建議民政處考慮容許團體於一個工作天前以電話通知民政處而不用記分，以減少團體的行政負擔。

14. 鄭兆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如某些時段曾在抽籤程序中分配予團體，但因政府部門臨時徵用而抽起，其後重新開放，由於團體之前已曾遞交申請表，民政處會容許團體以電話確認租用重新開放的時段，而毋須重新遞交申請表；
- (b) 在建議的新行政安排下，民政處如重新開放尚未分配的時段，會先致電舉辦連續性班組活動的團體，如該團體表示有意租用，民政處已經會立即預留該時段，但由於該團體並未曾經過正式的申請程序，因此須補交申請文件以完成申請手續，民政處收到書面申請後會向團體發出批准信。以及
- (c) 如導師臨時缺席，團體可盡量安排其他導師代課，或安排學員在已租用的場地內自行練習，以善用資源。如團體因突發事故無法作出上述安排而須取消租用場地，可在接到民政處發出的通知信後起計兩個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如有合理解釋，民政處可行使酌情權，不予記分。

1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及有關租用會堂的新行政安排。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46/2012)

開支科 9(地區設施管理)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DFM 47/2012)

1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8. 會議於下午三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